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 〕3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8 年 08 月 12 日上午，在对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注册资本： ）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2018 世界机器人大会项目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劳务派遣员工吕军（性别： ；身份证号 43042119750911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（京技管）安监检记【2018】执 00689 号、询问笔录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四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 年 08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